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46號

聲 請 人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

相 對 人 陳玉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2,000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
第18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38號及最高法院
114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裁判相對人敗訴確定，其歷審之訴
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
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
有明文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82,000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
114年度台聲字第901號裁定核定），合計322,000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